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分析，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具体事项。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手续，是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田宇

签署时间: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林勋亮

签署时间: 2022年8月29日